

猪肉批发价微涨 菜价小幅上扬 节前反季节蔬菜时鲜菜看涨

本报讯 (记者 皇甫萍 通讯员 刘鸿娥)近期,记者从申城多家农贸市场了解到,猪肉批发价格又有小涨,而曾一度回落的蔬菜价格也因正处“落市”价格也在微幅上扬。专家分析,中秋国庆节前,部分反季节蔬菜、中高档的时鲜菜,价格可能略有上涨,但总体菜价会保持在一个相对平稳的空间。

近两日,在闸北、普陀、黄浦等

区的一些菜场,多位猪肉摊主告诉记者,猪肉的批发价格已经有了小涨,白条肉的价格从8.30—8.70元/500克,又回到了9.5元/500克左右,一些肋条肉大前天超市价13.5元/500克,夹心肉已经涨到了10.0元/500克,也就是说这几天肉价涨了0.40元—0.6元/500克不等。但相比8月中旬高达10.50元/500克的批发价,还是便宜了不少。广中路某

菜场摊主告诉记者,猪肉的批发价虽有微涨,但他们不敢提高猪肉的零售价,因为猪肉前期处于高价位时,他们已经失去了相当多的老顾客,现在气温降了,节日快到了,正是消费的高峰,要把顾客抢回来。

蔬菜的价格近日在不断地升高。譬如小青菜、杭白菜已卖到2.50元—2.8元/500克,而那些有品牌的无公害青菜已经达到3.00元/500

克以上。其他的蔬菜如豇豆也已卖出了2.8元/500克的高价,就连最便宜的冬瓜也要0.7元/500克。几个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蔬菜批发商告诉笔者,入秋后不少蔬菜处于季节的转换时期,有些已经落市,供小于求,蔬菜价格也就上去了。

不过专家分析,中秋国庆节期间的菜价不会太高。早在8月份,不少蔬菜采购商就开始为节日市场供

应做准备了,先后派出队伍赶往江苏、浙江、内蒙古等地,联系货源、安排进货品种和数量。

节日期间由于供应量的增多,菜价基本上不会有大的波动。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上海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单位目前大多在积极从外地组织货源调运抵沪,这样,节日期间的菜价就会得到平抑。

但是部分反季节蔬菜、中高档的时鲜菜,价格可能略有上涨。节日期间的总体菜价会保持在一个相对平稳的空间,消费量虽有增加,供应量也会相对稳定,所以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可能性不大。

评论 07091210601

本市月饼抽查实物质量合格率98.2%

凯司令椰蓉月饼菌落总数超标

本报讯 (记者薛慧卿 通讯员孙业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昨天公布了今年月饼产品的第一批监督抽查结果,月饼实物质量合格率为98.2%。其中,上海凯司令食品有限公司凯司令食品厂8月10日生产的广式奶油椰蓉月饼因菌落总数严重超标而被判不合格。

本次共抽查94家食品生产企业的112种月饼,经检测,月饼实物质量合格的有110种,合格率为

98.2%;另有16种月饼的标签不规范,说明本市生产的月饼产品品质较好。另据统计,本市今年申报生产月饼和月饼馅料的企业有198家,生产企业总数比去年下降10.8%。月饼生产企业平均产量约100吨,比去年上升18.3%,月饼生产企业平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为加强对月饼质量的监管,今

年市质量技监局对月饼和月饼馅料生产企业强调了4项制度,即月饼生产加工开张业申报制度、委托加工备案制度、节后库存月饼处理备案制度和企业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与此同时,推进月饼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请工作,自2006年11月1日月饼生产开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企业必须申请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月饼包装上加贴(印)QS标志,2008年1月1日后未获证的企业将被依法查处。目

前,本市已有70家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

此外,质量技监部门检查发现,有12家企业在月饼生产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对原辅材料的索证不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未全部备案、部分检验人员缺乏相应的检验资质等。对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都当场发出了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

本报讯 (记者鞠敏 金志刚)由新民晚报、新闻网和“杏花楼”联合推出的“家常月饼”受到了广大读者和消费者的欢迎。目前“家常月饼”已开始领取了。

即日起,订购“家常月饼”的市民可以凭券领取月饼(领取地点调整为9月22日前在福州路343号杏花楼总店,9月22日后在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社)。订购这款月饼的消费者大多相中了“家常月饼”的价廉物美和简约环保:4个大月饼(分别为莲蓉、椰蓉、绿豆豆蓉、双仁豆沙等4种口味)是“杏花楼”的经典产品;“家常月饼”以杏花楼一款88元的月饼为基础,“弃用”了铁盒包装,改用简约纸盒包装,因此只卖78元。

订购“家常月饼”的读者,每份月饼都加送一份新民晚报中秋特刊“月圆寻常人家”。

另外,为了庆祝新民晚报创刊78周年,我们还将在订购“家常月饼”的读者中间,每天抽出5名幸运者,免费各送上一份“家常月饼”(中秋祝福和中秋故事报纸征集已截止,读者可发往新闻网的新民论坛bbs.xmnext.com新都会互动板块)。订购月饼详情请咨询本报新闻热线962288。上海市区包括散户在内均免费送票上门。

详细 07091210602

中国国际家具展开幕

今天上午9时30分,亚洲规模最大、国际性最强的家具盛宴——“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家具展会”在浦东“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揭开帷幕,此次展会将为期四天。

海外参展企业分别来自澳大利亚、丹麦、德国、法国、菲律宾、荷兰、马来西亚、美国、瑞典、泰国、土耳其、西班牙、新加坡、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中国台湾和香港等21个国家和地区。

为方便观众集中参观,本次主办方做了非常人性化的考虑,特地将场馆选在浦东集中展示,新增“上海科技馆”,与另一分展馆“浦东展览馆”共同组成了总面积高达220000多平方米的展示厅。观众可乘坐免费巴士,十分钟后就可往返于三个展馆,将六大部分尽收眼底,充分领略来自国内外的参展企业精彩纷呈的产品展示。

本报记者 纪海鹰 摄影报道



■ 是船又是沙发



■ 用整棵百年古树制成的独木床(印尼)

豫园推出老字号海派食品文化展

本报讯 (记者王欣)今天上午,豫园中国日(节)“品味老字号,品尝上海菜”活动,在悠扬的叫卖声与诱人的零食香里拉开帷幕。贯穿于上海购物节、十一黄金周的“品味老字号,品尝上海菜”上海老字号海派食品文化展,将老字号海派传统的制作工艺和经营方式呈现在游客面前。

经销商、维修商、生产商各有各的理由—— “三包”手机三方“踢皮球”

为维修四处奔波

去年10月8日,家住呼玛一村的施先生在宝山区某通讯公司购买了一款价值1200多元的CDMA手机,保修期为一年。今年4月,施先生的手机出现了黑屏的问题。在向手机销售商咨询了有关维修的事宜之后,施先生立即前往指定的维修点保修。不料,维修中心工作人员经过总部查询后认定该款手机为“窜货机”,并向施先生开出单据,指出该型号的手机不在保修范围内,让施先生找销售方维修。

惊讶之余,施先生只得再去找销售商。销售商留下手机表示可以代

施先生修理,但一周后给予施先生的答复却是手机后盖开裂,因此不予保修。为了使施先生信服,销售方还拿出了一张手机维修中心给出的后盖出现开裂情况的单据。销售方表示,手机后盖开裂属于人为损坏,施先生只有向其支付一定维修费用才能修理。

“理由”都不成立

自己的手机明明还在保修期内,为何要付费修理?施先生投诉至区消保委寻求帮助。调解过程中,区消保委工作人员对手机的“窜货”问题向销售商提出了疑问,得到的答案是手机为外地调货至上海,因此属于窜货机。

对此,区消保委人士指出,如果销售商的说法属实,则手机依然为该品牌的行货产品,全国各大维修点都应提供保修服务,而不应出现“窜货”不予保修的情况。此外,手机后盖开裂与消费者需要维修的黑屏问题没有任何联系,销售商在接收消费者手机时未对手机外观进行检查认定,事后更不该以后盖开裂为由要求消费者付费修理。经过调解,销售商最终同意为消费者按保修程序修复手机并致歉。

谁来做公正的“裁判”

其实,施先生的遭遇并非个别,无数消费者在手机维修过程中遭遇

过“踢皮球”。市消保委投诉部副部长范强分析指出,根据手机“三包”规定,手机生产商、销售商、维修商各有各的责任。事实上,一旦手机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与生产商、销售商、维修商往往都有关系,但三方又经常能找出与自己无关的理由,将消费者“踢”到另一方,导致消费者来回奔波。如上述案例中,施先生在购买时并不知晓该款手机为“窜货机”,维修中心以此拒绝维修,销售商却以后盖开裂为由要求付修理费,让消费者找不到方向。

“现在手机升级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但售后服务却越来越薄弱,”范强指出,不少手机厂商注重新产品开发,手机的功能不断增加,价格越来越低,但售后服务难以保障。因此,消费者在选购手机时还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售后服务也应是重要一环。

本报记者薛慧卿 实习生邱澄



新民晚报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联办

新买的手机还在“三包”期内,可左找右找,消费者就是找不到愿意对其负责的维修方。来自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本市已受理手机投诉5552件,其中相当一部分消费者因维修“无门”而递交了诉状。

本报记者薛慧卿 实习生邱澄